

安庆市妇女联合会 安庆市综治办 安庆市司法局

文件

庆妇字〔2016〕11号

转发省妇联等关于深化“建设法治中国· 巾帼在行动”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妇联、综治办、司法局：

现将省妇联、综治办、司法厅《关于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精心策划，密切配合，统筹安排，将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活动作为平安安庆、法治安庆建设的重要举措，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强化对妇女的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

各县（市）区要以妇女维权活动为契机，大力推动反家

庭暴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配合全面两孩政策促进妇女公平就业，积极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扎实做好基层维权服务工作。要结合活动，进一步推进“平安家庭”创建工作，落实“五防五无”目标，努力为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营造平安环境。各县（市）区妇联、综治办、司法局要注重发现和推广好的活动形式和维权先进典型，注意收集整理有关文字、图片、统计数据等资料，及时总结分析，并按要求进行报送。请各县（市）区妇联分别于6月25日和11月30日前将年中和年终工作总结报市妇联权益部。

附件：关于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开展
“三八”妇女维权活动的通知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关于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 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妇联、综治办、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要求，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强化对妇女的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按照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办、司法部部署，并结合我省实际，省妇联、省综治办、省司法厅将联合开展 2016 年“三八”妇女维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 年全年

二、活动主题

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

——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

三、活动内容

（一）大力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贯彻

2015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各部门一是要大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充分运用广播、

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体，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介绍反家庭暴力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二是要加强反家庭暴力法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组织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动员社会各界特别是家庭成员主动学、认真学。三是要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贯彻实施。推动各地制定和完善与反家庭暴力法配套的政策措施，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

（二）配合全面两孩政策促进妇女公平就业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这是中央基于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各地各部门一是要加大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支持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二是要推动制定和完善配套支持性措施，推动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三是要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反对就业性别歧视，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引导广大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员工时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女性员工享有各项合法权益。今年，省妇联将认真研究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带来的新情况，推动为女性更好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创造有利条件。

（三）积极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2015年1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

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妇联组织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各地各部门一是要着力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中加大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分值权重。二是要探索建立婚姻家庭纠纷妇联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三是要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的专业培训，打造一支专业水平过硬的调解员队伍。今年，省妇联将联合省高院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前调解对接工作，总结推广“家事法庭”经验，制定下发相关指导意见，为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提供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

（四）切实加大基层维权服务力度

各地各部门一是要注重发挥社区（村）“妇女之家”、12338 妇女维权热线、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和基层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中心（站）、司法所等工作阵地的作用，扎实做好基层维权服务工作。二是要充分发挥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与平安志愿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队伍协调联动，把维权服务送到基层妇女群众身边。三是要集中力量推动反家庭暴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工作，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切实维护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对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舆情热点事件及时发声、有效应对。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作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加强妇女维权工作的具体举措，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及早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合作，协调联动

各地综治、司法行政部门和妇联要密切配合，与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等相关组织及志愿者队伍提前沟通，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共同做好妇女维权工作。

（三）创新方式，加强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运用微视频、手机报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互动及服务活动。要抓住“三八”国际妇女节、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宣传、开展服务。

（四）强化督导，及时总结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注意收集整理有关文字、图片、统计数据等资料，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并按要求进行报送。请各市（省直管县）妇联分别于7月1日和12月5日前将年中和年终工作总结报省妇联权益部。

省妇联联系人：谭礼锋

联系电话：0551—62608732

电子信箱：ahsflqyb@163.com

省综治办联系人：邢军平

联系电话：13956089615

省司法厅联系人：繆崑

联系电话：15955137214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司法厅

2016年2月16日